



201819122061

报告编号: AT 01220311-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11 日

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对来样只负样品交接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
2.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3. 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9.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 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政编码: 518049

联系电话: 0755-83974984

电子邮箱: szsaketjc@163.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国标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岗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510703373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 龙岭南路 64 号	采样人	曹丹、徐威、 曾润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日期	2022.03.04
天气状况	气温: 26.1℃, 气压: 101.6kPa	分析日期	2022.03.07- 2022.03.11

二、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0.0025mg/m ³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5110VDV	0.00005mg/m ³
铅			0.0005mg/m ³
砷			0.001mg/m ³
铬			0.0001mg/m ³
锡			0.001mg/m ³
锑			0.001mg/m ³
铜			0.0002mg/m ³
锰			0.00003mg/m ³
镍			0.0002mg/m ³
钴			0.0001mg/m ³

三、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焚烧炉 排气筒	220304CHJ 011003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31	---	21205	49.8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2	0.05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⁵	---		
		镉及其化合物 (以 Cd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05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005	0.05		
			排放速率 kg/h	/	---		
		铅及其化合物 (以 Pb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5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05	0.5		
			排放速率 kg/h		---		
		砷及其化合物 (以 As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5		
			实测浓度 mg/m ³	/	---		
		铬及其化合物 (以 Cr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01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01	0.5		
			排放速率 kg/h	/	---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焚烧炉 排气筒	220304CHJ 011003	锡、锑、铜、锰、 镍、钴及其化合 物(以 Sn+Sb+Cu+Mn+ Ni+Co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02	---	21205	49.8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14	合计: 2.0		
			排放速率 kg/h	8.52×10^{-5}	---		

备注: 1、根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的计算过程中, 以 11%O₂ (干烟气) 作为基准, 公式: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实测浓度×(21-11)/(助燃空气初始氧含量—实测烟气氧含量), 助燃空气初始氧含量%: 采用空气助燃时为 21, 实测烟气含氧量%为 11.3;
2、标准限值根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表 3 列出;
3、“/”表示检测项目的浓度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 陈新玉 校核: 郭书 签发: 郭书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11 日